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0.6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我们一致认为：

1、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融资成本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情况、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相关报酬事宜。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项聘任。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议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不因其非独立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按月领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各候选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钱晓斌先生、潘铁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虎先生、谈建忠先生、党锋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钱晓斌先生、潘铁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立虎先生、谈建忠先生、党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党锋

2021 年 4 月 23 日